



第五十届会议  
议程项目123

大会决议

(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50/845/Add.1)通过)

50/209.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

B\*

大会,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,<sup>1</sup>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,<sup>2</sup>

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(1988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;安理会1991年5月30日第696(1991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(今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)新的任务;安理会1995年2月8日第976(1995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核准在安哥拉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(今后称为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),及其后各项决议,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5月8日第1055(1996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将核查团的任务延长至1996年7月11日,

\* 因此,1995年12月23日第50/209号决议成为第50/209 A号决议。

<sup>1</sup> A/50/651/Add.3。

<sup>2</sup> A/50/814/Add.1和Corr.1。

回顾其1989年2月16日关于该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43/231号决议,及以后的各项决议和决定,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12月23日第50/209 A号决议,

重申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,应由会员国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,

又回顾其过去的决定,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,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,

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,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,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,

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(S-IV)号决议曾指出,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,

注意到必须为该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,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,

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核查团债务,包括在偿还费用给目前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方面仍有困难,

1. 注意到截至1996年5月21日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缴付情况,包括欠缴摊款52 802 286美元,相当于该核查团自成立以来至1996年4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10%,注意到约有16%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,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,尤其是欠款国,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;

2.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状况,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,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;

3.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;

4.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、按时缴付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;

5.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<sup>2</sup>所载的意见和建议,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;

6. 决定在选举活动恢复时,由从事与选举有关的活动转到行政和支助职务的

11个员额将回复从事与选举有关的活动；

7.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，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核查团；

8. 又决定拨出毛额65 912 903美元(净额63 067 742美元)给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特别帐户，充作1995年8月9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费用，这笔款项是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/227 B号决议核准和分摊的；

9. 又决定拨出毛额84 687 300美元(净额83 190 300美元)，充作1996年2月9日至5月8日的费用，这笔款项是大会第50/209 A号决议核准的；

10.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，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50/209 A号决议规定分摊毛额76 218 600美元(净额74 871 300美元)，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/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，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/192 B号、1991年8月27日第45/269号、1991年12月20日第46/198 A号、1992年12月23日第47/218 A号、1995年7月20日第49/249 A号、1995年9月14日第49/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/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/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/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，分摊1996年2月9日至5月8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8 468 700美元(净额8 319 000美元)，同时考虑到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/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/471 A号决定规定的1996年分摊比额表；

11. 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(X)号决议的规定，在按照上文第10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，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2月9日至5月8日期间工作人员额外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49 7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；

12. 又决定拨出毛额47 988 900美元(净额47 140 600美元)，充作1996年5月9日至6月30日该核查团的维持费用，这笔款项已由大会第50/209 A号决议核准；

13.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，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的办法，分摊1996年5月9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47 988 900美元(净额47 140 600美元)；

14. 决定根据其第973(X)号决议的规定，在按照上文第13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

行摊款时,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5月9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848 3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;

15. 注意到秘书长估计该核查团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为毛额335 140 000美元(净额328 230 000美元);

16. 决定拨出毛额169 118 500美元(净额165 984 100美元),充作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该核查团的维持费用,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4 048 500美元,以及若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,也包括行政和后勤支助事务及合同监督的额外款额1 000 000美元,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每月分摊毛额28 186 410美元(净额27 664 010美元),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,将该核查团的任务延至1996年7月11日以后;

17.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在按照上文第16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,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3 134 4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;

18. 请秘书长提交该核查团的执行情况报告,并酌情至迟在1996年11月1日提供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最新费用概算,其中包括关于行政和后勤支助事务以及合同监督的资料;

19. 请各方向该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,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/230号决议、1989年12月21日第44/192 A号决议和1991年5月3日第45/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;

20.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“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。

1996年6月7日

第120次全体会议